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造价咨询服务

##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HTC-FW-2019-0588

采购人：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9-08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托，对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项目编号：XHTC-FW-2019-0588

2、采购人：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 69 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025-68170931

3、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顾昀昀，025-83715090

4、采购范围、预算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采购 用途
1	造价咨询服务	教学南楼、08 栋宿舍楼造价咨询	98.0	否	基建

5、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5)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备查);

7) 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投资额)8000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须在2017-2019年度江苏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名单之内。

#### 6、获取磋商文件须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600.0元/套。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售价60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7、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9日每日9:00—11:0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9点整至2019年9月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14楼

**11、公告发布媒体:**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江苏政府采购网

**1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邮编:210019

E-mail: xinhuazhaoqiao@qq.com

电话:025-83715090

联系人:顾昀昀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造价咨询服务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黄山岭路 69 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 025-68170931
1.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2.1	采购范围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8.0 万元
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4)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5)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6)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7) 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投资额）8000 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须在 2017-2019 年度江苏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名单之内。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函 1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标书 1 份：U 盘或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DOC 或 PDF 格式，不退）。
15	响应保证金额	响应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大写：壹万元整） 响应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902295610703 响应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6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14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递交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14 楼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9	其它要求	<b>最后磋商报价：</b>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b>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b>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徐女士

4、联系电话：010-63905903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09#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 2、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0 万元。

####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前附表。

####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 7、踏勘现场及答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相应项所述时间，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4 供应商接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如发现

任何疑问，请用 A4 纸张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文字形式交到或以传真形式传真到招标公司。

7.5 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回复，并发给所有供应商，回复中不含问题的来源。

## 8、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0.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1.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保证金等，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2.2 技术标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标书技术要求里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2.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13、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3.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份数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

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报价

14.1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4.2 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除应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5.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形式：

(1) 支票（限开户行在北京地区的供应商）；

(2) 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规定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

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 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15.3、15.4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已签订的资料 and 收款账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PDF 格式，采用光盘，光盘上标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称），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胶装），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7.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函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装入同一密封袋中；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18.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 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 a. 采购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采购人名称；
-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相应项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1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评审与磋商

### 22. 磋商开启

22.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 25.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5.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 （3）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9) 报价等于零的或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为恶性竞争的；
- (10)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2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2 在评审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 其响应视为无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 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30. 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串标

31.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六) 授予采购合同

### 32. 定标准则

32.1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33. 资格后审：不适用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 10% 以内的增加。

###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磋商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5.6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

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34.0%收取。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一部分 符合性评审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其它实质性偏差			

###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45 分，商务占 30 分，技术占 25 分。

### 第三部分：评审标准

#### 一、价格评分标准（45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其分项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2. 各项报价分值

序号	评分项目	报价得分分值
1	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报价	10 分
2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报价	10 分
3	结算审计基本收费报价	5 分
4	跟踪审计驻场收费报价	10 分
5	结算审计效益收费	10 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分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各项报价得分分值

投标报价总分得分=各分项报价得分相加总和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二、商务评分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0-6	审查投标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评审内容，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0-6	审查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投资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评审内容，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此项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3	资信及荣誉	0-3	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信用等级为 AAAA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信用等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0-5	投标人为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库中单位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团队设置	0-8	项目组成员中（除造价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以外）：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成员，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0-2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得 1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评分索引表等得 1 分。
小计		0-30	



## 三、技术评分标准（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0-7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服务风险控制、服务增值服务）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完善得5-7分；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清晰得3-4分；方案不完整、流程不清晰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造价咨询管理组织架构	0-6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及监理管理组织架构进行打分：组织架构具体、可实施性强5-6分，组织架构一般、略有瑕疵3-4分；组织架构较差、不切实际1-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工程投资（造价）管理方案	0-6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投资（造价）控制管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打分：方案制定科学，全面考虑各方面因素，具有全面预防质量措施，得5-6分；方案制定具体，质量保证体系的设置有据，预防质量措施具有可操作、可行性，得3-4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造价咨询服务承诺	0-6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范围广、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6分，服务范围较广、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3-4分，响应时间不满足商务需求的要求、服务范围不合理、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小计		0-25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服务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 A、附件 B）。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                           （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2.1、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阶段造价咨询费：

2.1.1、完成本项目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经初步审核确认后，交付成果文件，支付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阶段造价咨询费用的 30%；

2.1.2、经核对工程清单及控制价，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阶段造价咨询总费用的 80%；

2.1.3、双方无异议、移交全部资料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2.2、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费：

2.2.1、竣工结算编制完成，经初步审核确认后，交付成果文件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费的 30%；

2.2.2、经各方核对确认后，提交成果文件并出具最终审价报告及移交全部资料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费的 80%；

2.2.3、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3、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阶段付款金额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元附件 A 所列服务内容之序号（ ）~（ ）结束之后；……………；

第 阶段 元附件 A 所列全部服务项目结束汇报之后；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双方已签字确认无异议，并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留存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5、具体的付款方式：。

6、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7、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8、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10%）比例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待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5%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

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八条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一、服务技术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浦口校区 08 栋宿舍及教学南楼。
- 2、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浦口校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 69 号。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含新建建筑 2 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209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1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含车库兼人防）。另外，本项目还同步实施红线内室外管线、绿化、道路硬化等配套工程。

- 5、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测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8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 6、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批，2019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7 月竣工；项目建设进度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的变化予以调整。

### (二)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范围：**本项目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1、造价咨询工作：

对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1.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2、报价应包含（报价费用计算可按项目工程估算 8000 万计算，最终计费以实际项目合同价为准）：**

- 2.1、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
- 2.2、跟踪审计基本收费；
- 2.3、结算审计基本收费；
- 2.4、跟踪审计驻场收费；
- 2.5、结算审计效益收费。

## 二、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 1.1、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阶段造价咨询费：

1.1.1、完成本项目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经初步审核确认后，交付成果文件，支付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阶段造价咨询费用的 30%；

1.1.2、经核对工程清单及控制价，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阶段造价咨询总费用的 80%；

1.1.3、双方无异议、移交全部资料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 1.2、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费：

1.2.1、竣工结算编制完成，经初步审核确认后，交付成果文件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费的 30%；

1.2.2、经各方核对确认后，提交成果文件并出具最终审价报告及移交全部资料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费的 80%；

1.2.3、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 ★2、造价咨询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完成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浦口校区 08 栋宿舍及教学南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为止。

### ★3、服务地点：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采购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                        %（各项报价），（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 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	报价基准
1	投标总报价组成	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优惠后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_%	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为报价依据
2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优惠后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_%	
3		结算审计基本收费：优惠后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_%	
4		跟踪审计驻场收费：优惠后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_%	
5		结算审计效益收费：优惠后报价为文件所计价格的_____%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总价
1	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			
2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			
3	结算审计基本收费:			
4	跟踪审计驻场收费:			
5	结算审计效益收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服务技术要求/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 应规格	偏离程度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1、货物/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授权人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7.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7.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7.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7.8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9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10 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投资额）8000 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11）须在 2017-2019 年度江苏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名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复印家加盖公章）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1-7.11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 7.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7.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8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9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10 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投资额）8000 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11 须在 2017-2019 年度江苏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名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复印家加盖公章）